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过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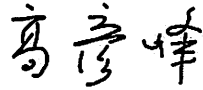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忠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白、林在强、卢大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大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金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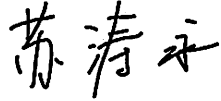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涛永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 王健胜